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院士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施行）》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推选工作要以学术为主，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的干预。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会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专家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坚持学科平衡。优化本学科发展布局，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

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推选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会员单位进行推选；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组织推选专家委员会初审，初审结果向学会党委报告；向中国科协正式推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院士候选人的推选工作。由全国检验检测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院士、研究员、教授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推选专家委员会由11~15名专家组成。每次推选时，推选专家委员会须由9名以上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专家不参加当次院士的推选。

(二) 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3人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第六条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提出：

1.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所属分支机构负责本学科领域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2. 会员单位负责本单位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以上渠道推选，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七条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按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 成立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实施细则、工作方案。

(二) 发布信息。通过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相关信息面向社会公开，保证在本学科、本行业领域或本行政区划的覆盖面。

(三) 推选院士候选人。首先由中国检验检测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进行推选。在推选时应组织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3名或3名以上专家对候选人的主要学术成就进行评议，获得同意推选结果后，应向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提供反映被推选人的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材料需有评议专家签名(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

(四) 组织初审。由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组织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

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五）审核材料。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有关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报送材料审核小组，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中国检验检测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处理。

（七）报送推选结果。由中国检验检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将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党委行使院士候选人的决策作用。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核小组名单均须分别经学会党委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九条 出席初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人选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与说明。

第十条 如发现推选的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应及时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经报有关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意并报指导委员会批准，可终止对该候选人的评审。候选

人已报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由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部门，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作为推选单位，如不按照程序推选院士候选人，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无效，并取消下次推选资格；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推选无效，取消3次推选资格。

第十二条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增选年的3月15日前，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受理。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学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二）投诉信必须交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登记，由监督委员会统一研究处理。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三）学会应当就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学会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四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荐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制度。

(二)被推选入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手则》执行。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评审会议会场。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

(四)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初审意见、投诉信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五)参加初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六)召开初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七)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行为规范

(一)要尊重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的自主推选权，不得干扰推选工作。

(二)中国检验检测学会要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须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